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502029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交易方式：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购人：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4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5020291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500000

**最高限价 (元):** 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杭州市滨江区金财工程一体化系统信创改造主要涉及财政局业务集成平台信创改造和财政数据的数据治理两大建设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 试运行满 1 个月后排终验, 通过终验后进入质保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青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21563

质疑联系人： 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212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玲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31297、13372536398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85331293（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 <u>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u>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售后服务</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可自行到现场考察，采购人提供必要的考察条件。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进场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三：视频讲解演示。本项目须供应商视频演示，整体视频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以 U 盘为媒介储存，邮寄提交。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递交地点：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 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b>▲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无效:</b>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另, 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 的, 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直接送达的：<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372536398。 或邮寄送达的：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邮寄地址：<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朱玲军收</u>） <b>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b></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招标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90% 计算，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u></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网银/电汇/转账</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b>中标人</b>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15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联合体投标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4. 分包

4.1 是否同意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 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4.3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5.2 支持绿色发展

5.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5.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5.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5.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4 支持创新发展

5.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5.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6.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 6.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6.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6.3 供应商质疑

6.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6.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6.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3.3.4 事实依据；

6.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6.3.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6.3.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6.4 供应商投诉

6.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6.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 6.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采购需求；
- 7.1.4 评标办法；
- 7.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7.1.7 附件

7.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8.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0.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资格文件：

- 13.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3.1.2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13.1.3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如有）
- 13.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13.1.5 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13.2 商务技术文件：

- 13.2.1 投标函；
- 13.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3.2.3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 13.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3.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3.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3.2.7 投标标的清单；

13.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2.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 13.3 报价文件：

13.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文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3.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3.3.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4.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

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7. 备份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7.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8.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无效标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9.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20. 开标

20.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0.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1.6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2. 信用信息查询

2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 六、定标

###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4 由于中标、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8.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 29.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

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1. 验收

31.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建设背景

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实践，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习总书记强调，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我们必须依靠自主创新解决这个心腹之患。

2023 年 4 月，杭州市委办下发了《杭州市关于深化信创替代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由区信创办统一规划指导、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运维保障。落实区本级的信创替代责任工作，从 2023 年至 2027 年，有序推进杭州高新区（滨江）深化信创替代工作。其中，2023 年年底制定完成信创替代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2024 年至 2026 年为攻坚突破节点分阶段，完成终端替换和应用系统改造。2027 年为收尾总结阶段，形成信创应用的长效机制，实现基于信创的软硬件和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 二、建设依据

本项目的建设依据参照以下规范要求：

#### 1、政策法规

(1) 关于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的意见（厅字〔2019〕31 号）；

(2) 关于更新《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的通知（电文安组〔2019〕3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的意见》的通知（电文安组〔2019〕5 号）；

(4) 关于印发丁薛祥同志在信创替代工程部署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电文安组〔2019〕7 号）；

(5) 关于加强信创替代工程廉政风险防控的通知（电文安组〔2019〕8 号）；

(6)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

(7) 《关于实施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程的通知》（厅字〔2017〕22 号）；

(8) 国务院下属国家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下发“信创[2022]79 号文”

(9) 《浙江省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工程实施意见》；

(10) 《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29 号）；

(1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2〕74 号）；

(12) 《浙江省 2023 年深化信创替换工作重点任务》；

- (13) 《杭州市关于深化信创替代工作的实施方案》（市委办发[2023]34 号文）；
- (14) 《关于开展杭州市党政机关深化信创设计的通知》；
- (15) 《关于做好杭州市深化安全可靠应用重要行业领域替代工作的通知》；
- (16)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深化 AK 替代工作实施方案》；

## 2、行业应用相关标准规范

- (1) GB/T33476.1-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 1 部分：公文结构；
- (2) GB/T33476.2-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 2 部分：显现；
- (3) GB/T33476.3-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 3 部分：实施指南；
- (4) GB/T33480-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元数据规范》；
- (5) GB/T33477-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标识规范》；
- (6) GB/T33481-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章应用规范》；
- (7) GB/T33478-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应用接口规范》；
- (8) GB/T33479-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交换接口规范》；
- (9) GB/T33482-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建设规范》；
- (10) GB/T33483-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维规范》；
- (11) 《AK 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1-2021》（电文安组〔2021〕2 号）；
- (12) 《AK 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基础通用产品-1-2021》（财库〔2021〕40 号）；
- (13) 《AK 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涉密专用产品-1-2021》（财库〔2021〕39 号）；
- (14) 《AK 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网络安全产品-1-2022》（财库〔2022〕23 号）；
- (15) 《AK 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密码产品-1-2022》（财库〔2022〕22 号）；

## 3、建设范围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及下属单位。

## 三、建设目标

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主自强为引领，以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为主线，以“信创 CPU+信创操作系统”为基础，以“信创为基础，非信创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改造提升为主，综合集成和自然淘汰为辅”的方式，坚持统筹部署、协调推进、供需联动、真替真用、分类推进的工作方针，完成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2024-2025 年度深化信创工作目标。

同时，通过前期调研，计划 2025 年完成财政支付类系统、财政核算类系统、财政业务类系统、集成平台类系统等四大类财政信息化系统的基于信创改造，并全部实现在信创设备云化的部署。并完成财政支付类系统、财政核算类系统、财政业务类系统、集成平台类系统基于数据治理产品的数据稽核内容。

## 四、建设内容

杭州市滨江区金财工程一体化系统信创改造主要涉及财政局业务集成平台信创改

造和财政数据的数据治理两大建设内容。

### 1、财政局业务集成平台信创改造

主要包括支付系统、会计核算、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社区资金监管、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财政收入综合分析、财政项目审核系统、财智云移动端平台和业务集成平台管理等九个财政子系统分四大类进行功能迭代和信创改造。

(1) 财政支付类系统，即：支付系统系统迭代及信创改造；为针对西兴街道办事处、长河街道办事处、浦沿街道办事处等 3 个街道的近 70 家社区单位使用，完成基于支付系统的支付、清算和应用接口等功能模块的迭代及信创改造。

(2) 财政核算类系统，即：会计核算系统迭代即信创改造；为社区会计核算软件，完成财务报销管理、财务报表管理、跨单位账务查询管理、总账管理、应用平台管理、投资项目评审系统等功能模块的迭代及信创改造。

(3) 财政业务类系统，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社区资金监管平台、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财政项目审核系统、财政收入综合分析迭代及信创改造；为投资科与各建设单位财务人员的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为各街道下属社区报账人员的滨江区社区资金监管平台迭代及信创改造。

(4) 集成平台类系统，即：财智云移动端平台和业务集成平台迭代及信创改造。

### 2、财政数据的数据治理服务

区财政数据治理服务内容；深化一套方法，基于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数据治理产品，深化数据标准化应用，对各来源的业务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为上层的财政预算、落实、决策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撑。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六项。

- (1) 财政支付系统数据治理服务
- (2) 预算管理一体化下行数据治理
- (3) 会计核算数据治理服务
- (4) 预算编制系统数据治理服务
- (5) 政府投资数据治理服务
- (6) 数据仓内的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 五、本期建设内容具体需求

杭州市滨江区金财工程一体化系统信创改造主要涉及财政局业务集成平台信创改造和财政数据的数据治理两大建设内容。

### 1、财政局业务集成平台信创改造

主要包括财政支付系统、财务核算软件、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社区资金监管平台、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财政收入综合分析、财政项目审核系统、财智云移动端平台和业务集成平台管理等九个财政子系统迭代和信创改造。

#### 1.1 财政支付类系统

即：支付系统系统迭代及信创改造；为针对西兴街道办事处、长河街道办事处、浦沿街道办事处等 3 个街道的近 70 家社区单位使用，完成基于支付系统的支付、清算和应用接口等功能模块的迭代及信创改造。

### 1.1.1 改造的应用范围需求

根据金财工程在用情况，本次支付系统改造初步涉及登录、直接支付、应用接口、MQ 银行清算系统等 4 个模块 12 个功能点。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点
1	支付系统	登录	账户及应用集成
2		直接支付	直接支付申请录入
3			直接支付退款录入
4			直接支付复核
5			直接支付申请修改
6			直接支付申请作废
7			支付更正（零支付）录入
8			应用接口
9		核算云接口	
10		MQ 银行清算系统	凭证推送
11			回单接收
12			用户信息

### 1.1.2 改造的技术范围需求

金财工程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的技术范围广泛而深入，需要综合考虑各种技术和设备选择，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用性，同时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 ■ 服务器和操作系统适配

在服务器和操作系统方面，现有业务系统的国产化改造的一个关键方面是选择适合金财工程业务的服务器和操作系统并进行针对性的适配工作。这可能包括各种不同的硬件和软件选项，如采用具有高性能、稳定性和高可扩展性的服务器，以及适应业务需求和用户交互的操作系统。每种不同型号的服务器及操作系统都会有重复的、对应的适配过程。

#### ■ 数据库适配

数据库是财政业务系统的核心，存储着大量的业务数据。在数据库技术方面，改造的一个关键方面是选择一个能够满足业务需求、具有高性能、高可用性和高安全性的数据库。

#### ■ 软硬件适配

在软硬件技术方面，需要考虑金财工程业务系统的涉及到的各种第三方软件和硬件需求。这可能包括各种第三方软件插件、开发工具、中间件等，以满足系统的功能、性能和可扩展性需求。同时，也需要考虑硬件设备的选择，如计算机、存储设备、备份设备等，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 ■ 终端系统适配

在终端系统技术方面，需要考虑用户终端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主要考虑国产浏览器的适配。同时，也需要考虑用户界面设计、操作便利性和用户体验等方面，以方便用户使用。

#### ■ 网络技术适配

在网络技术方面，需要考虑财政业务系统的网络架构、网络安全和网络管理等方面。这可能包括采用国产网络设备、网络协议和管理策略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同时，也需要考虑网络的高可用性和可扩展性，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

#### ■ 数据集成适配

在数据集成技术方面，需要考虑如何整合和规范化来自不同系统的数据，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分享能力。这可能包括采用数据集成工具、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等技术，以及制定数据规范和标准等，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此外，还可能涉及到虚拟化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先进技术。通过采用虚拟化技术，可以将物理服务器上的硬件资源（如 CPU、内存、存储等）虚拟化成多个虚拟资源，从而提高服务器的利用率和灵活性。

### 1.1.3 数据仓库治理

设定数据标准体系。制定符合财政部数据的代码标准、编码标准、字段标准以及数据分析模型标准。

建立原始数据库及标准数据库。根据不同系统建立不同原始数据库，存放各个系统抽取出的原始数据。

数据转换。不同年份历史数据进行通过识别有效的数据被采集传输到原始数据库中，将获取到的数据进行数据结构、数据类型分析，进行原始库字段和标准字段的对应并推送标准数据库。

数据校验。保证业务数据准备无误表达旧系统的业务信息。确保数据切割前后数据统一。

## 1.2 财政核算类系统

财政核算类系统，即：会计核算系统迭代即信创改造；为社区会计核算软件，完成财务报销管理、财务报表管理、跨单位账务查询管理、总账管理、应用平台管理等功能模块的迭代及信创改造。

沿用原系统设计方案，包括基础设置、任务管理、数据录入、批量处理、模板设置、

生成凭证、应用支撑平台等模块。涉及 7 项模块，25 项功能点。

1.2.1 改造的应用范围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点
1	会计核算	基础设置	系统设置
2			报送单位扩展属性
3			报送单位
4			用户管辖单位
5			指标
6			指标扩展属性
7			计量单位
8			舍位
9		任务管理	任务报表设计
10			参数导出
11			参数导入
12		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
13		批量处理	数据汇总
14			批量审核
15			上下级汇总检查
16			报表完整性检查
17			报送管理
18			锁定单位
19			锁定单位报表
20			批量处理
21		模板设置	单据方案（系统级）
22			单据方案（单位级）
23			自动任务参数设置
24		生成凭证	业务日志
25		应用支撑平台	单点登录

1.2.2 功能改造内容需求

改造的内容涉及 jsp 页面调整、52jsp、activityX、activityX 调整、easyui、swing、swing 调整界面样式、动态下拉、描写界面、模态框 jsp、左侧树、左侧树 1 等 12 类 148 项功能改造内容。

### 1.3 财政业务类系统

财政业务类系统，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社区资金监管平台、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财政项目审核系统、财政收入综合分析迭代及信创改造；为投资科与各建设单位财务人员的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为各街道下属社区报账人员的滨江区社区资金监管平台迭代及信创改造。

#### 1.3.1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 (1) 业务需求

沿用原系统设计方案，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1 个模块，1 项功能点的信创改造。

序号	系统	模块	功能
1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应用支撑平台	单点登录

#### 1.3.2 社区资金监管平台

##### (1) 业务需求

沿用原系统设计方案，完成社区资金监管平台 1 个模块，1 项功能点的信创改造。

序号	系统	模块	功能
1	社区资金监管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	单点登录

#### 1.3.3 产业扶持资金管理系统

##### (1) 业务需求

沿用原系统设计方案，完成产业扶持资金管理系统 10 个模块，27 项功能点。

序号	系统	模块	功能
1	产业扶持资金管理系统	批量受理	房租补贴受理模块
2			审批单附件上传
3			批量受理的企业迁出、状态异常预警
4		审批单审批	工作日数据维护

5		项目维护	审批单兑付倒计时
6			项目树重构
7			项目兑付类型
8		企业短信提醒	下达批次添加
9			批次企业明细
10			手机号码维护
11			短信模板选择
12			短信群发
13		资助准入库导入	提交资助准入的企业是否存在迁出、状态异常预警
14		资助下达	提交资助下达的企业是否存在迁出、状态异常预警
15		企业标签	标签企业明细
16			标签企业维护
17			标签企业导入
18			标签管理
19		预算调整申请	添加预算项目
20			预算项目金额调整
21			预算项目金额调整记录
22			预算项目附件下载
23		预算调整审批	按条件搜索预算项目
24			预算项目金额调整审批
25		预算调整查询	预算项目搜索
26			部门预算项目金额调整记录
27			部门预算项目附件下载

### 1.3.4 财政收入分析系统

#### (1) 业务需求

沿用原系统设计方案，提供财政收入分析系统 11 个模块，35 项功能点的信创改造。

序号	系统	模块	功能
1	财政收入分析系	企业属地同步	存量企业属地更新



2	统		经信局系统企业属地同步功能开发
3			日志查询
4		报表平台	支持大记录数导出
5			支持分文件导出
6			集合在线创建
7			报表样式网页编辑
8			报表参数网页编辑
9			报表语句网页编辑
10			支持链接报表
11		报表查询	左右侧表格冻结
12			表头区域动态折叠
13			报表字号动态调整
14			表体边框动态隐藏
15			报表交互风格
16		报表制作	新增报表
17			修改报表
18		数据处理	配合属地化处理后的 ETL 过程
19			明细数据更新
20			分户清册数据更新
21			分行业统计表更新
22			分属地统计表更新
23			移动端数据表更新
24		用户管理	拉取集成门户用户
25			支持密码定期强制修改
26			调整属地
27			外部映射
28		文件审核	提交待审核文件
29			退回待审核文件
30		源表导入	导入操作

31		数据审核	清空数据修改记录
32			数据单元格填报
33			保存数据修改记录
34		权限管理	加解密管理
35		菜单管理	选择资源

### 1.3.5 财政项目审核系统

#### (1) 业务需求

完成财政项目审核系统的信创改造。根据财政审核系统目前在用情况，对系统中平台门户、预算项目、结算项目、跟踪评审项目、质量复评、统计分析、费用管理、信息库、单位管理、系统管理功能进行改造。同时完成财政项目审核系统的数据迁移和国产适配。

序号	系统	模块	功能
1	财政项目审核 管理系统	平台门户	系统门户
2			扫码登录
3			用户密码登录
4		预算项目	多入口流程开发
5			管理列表与详情页
6			数据与文档管理
7			操作记录与项目流程
8			文件生成与自动填充
9			短信发送机制
10			数据提取与考核模板
11			审核交流平台
12			项目计时
13			中介咨询费用计算
14			文号生成
15			预算抽取逻辑
16		结算项目	双入口和多流程线

17		结算抽取逻辑	
18		项目复审与抽取复审中介	
19		复审咨询费用计算	
20		备案项目抽审	
21		打包抽取	
22		管理列表与详情页	
23		数据与文档管理	
24		操作记录与项目流程	
25		文件生成与自动填充	
26		短信发送机制	
27		数据提取与考核模板	
28		审核交流平台	
29		项目计时	
30		中介咨询费用计算	
31		文号生成	
32	跟踪评审项目	月报管理	
33		自动化文档生成与填充	
34		在关键节点自动发送短信提醒	
35		跟踪并计算评审咨询费用	
36		抽取跟踪评审单位	
37		文档管理功能	
38		打包下载	
39		操作记录与项目流程管理	
40		数据管理功能	
41		管理列表与项目详情页	
42		质量复评	比例选取项目

43		随机与手工分配中介
44		自动化考核流程生成
45		半年度综合考核任务
46		考核表格嵌入
47	统计分析	报表查询
48	费用管理	费用申请
49		费用记录
50	信息库	短信管理
51		文库
52		消息管理
53	单位管理	审核单位管理
54		建设单位管理
55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56		组织架构管理
57		菜单管理
58		权限管理
59	数据迁移	核对业务需求，整理迁移数据
60		数据梳理与清洗
61		数据迁移
62		数据验证与测试
63		未归档项目处理
64	国产适配	国密加密
65		文件预览编辑组件

## (2) 改造数据库对象需求

改造财政项目审核系统涉及表、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包等数据库对象 290 个。对历史数据进行迁移，迁移过程中数据不能丢失，数据精度不能丢失。

### 1.4 集成平台类系统

集成平台类系统，即：财智云移动端平台和业务集成平台迭代及信创改造。

#### 1.4.1 财政局财智云移动端平台

##### (1) 业务需求

沿用原系统设计方案，包括在线审批、查询审批、行业分布和区域比对等 8 个模块，20 个功能点，全部需平滑切换到信创平台上运行。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点
1	财智云移动端平台	在线审批	短信通知
2		查询审批	查询审批列表
3			查询企业明细
4			查询审批
5		行业分布	行业分布图例
6			50 强企业税收列表
7			钻取至企业登记信息
8		区域比对	区域收入排名图例
9			图例中的联动查询
10		分析报告	页面查看交互特效
11		审批统计	流转中项目明细按部门
12			流转中项目明细按行业
13			已通过项目明细按部门
14			已通过项目明细按行业
15		资助兑现	按年度资助概况展示
16			分年度按部门资助列表
17			分年度按行业资助列表
18		采购助手应用	按名称搜索采购商品
19			采购商品列表
20			采购商品的采购形式测算

##### (2) 改造数据库对象需求

改造涉及表、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包等数据库对象 143 个。对历史数据进行迁移，迁移过程中数据不能丢失，数据精度不能丢失。

### 1.4.2 财政局业务集成平台

#### (1) 业务需求

沿用原系统设计方案，全部需平滑切换到信创平台上运行。包括密码加固与双因子认证、实名制重置密码、电脑端免登跳转支持、移动端免登跳转支持、门户用户、业务事件维护、访客统计等 7 个模块，12 个功能点。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点
1	财政局业务集成平台	密码加固与双因子认证	支持密码定期强制修改
2			短信验证码做双因子认证
3			浙政钉通知做双因子认证
4		实名制重置密码	支持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
5			支持浙政钉通知重置密码
6		电脑端免登跳转支持	电脑端三方系统免登跳转支持
7		移动端免登跳转支持	移动端三方系统免登跳转支持
8		门户用户	重置门户用户密码
9		业务事件维护	短信业务事件的测试发送
10		访客统计	分属性对访客进行汇总统计
11			访客的访问时间和活动明细
12			门户中应用的访问统计

#### (2) 改造数据库对象需求

改造涉及表、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包等数据库对象 81 个。对历史数据进行迁移，迁移过程中数据不能丢失，数据精度不能丢失。

### 2. 财政数据的数据治理服务

一是亟需将非标准化数据转化为标准化财政数据。需要从顶层上建立规范的制度，包括统一数据标准、数据治理规范、数据应用标准等，实现由一个个的业务数据库到统一融合的数据平台的转变；

二是亟需建立支持财政决策管理的全域数据资源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上已有的公开信息，充实拓展本财政业务的资料获取渠道，解决数据丰富程度不够的问题。当前财

政系统是以业务流程驱动为中心的过程管理，不是以数据驱动为中心的；

三是亟需解决财政的绩效问题，由于各业务系统分散缺乏串联，当财政部门需要了解预算是否支付到位，是否充分发挥作用时，还需通过各系统提供有关数据后分析汇总方可完成，影响了工作效率。在缺乏数据支撑的情况下，无法对出现的新问题做出快速反应和及时为新政策的推动提供可靠全面的数据依据。

本次财政数据治理服务主要包括：财政支付系统数据治理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下行数据治理服务、会计核算数据治理服务、预算编制系统数据治理服务、政府投资数据治理服务、财政数据仓数据质量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财政支付系统数据治理服务

为滨江区财政局提供财政支付系统的源数据库备份、贴源数据同步、主题数据开发相关数据服务内容。

(2) 预算管理一体化下行数据治理服务

为滨江区财政局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源数据库备份、贴源数据同步、主题数据开发相关数据服务内容。

(3) 会计核算数据治理服务

为滨江区财政局提供会计核算系统的数据脚本整合、数据迁移调研、数据源识别和采集、数据清洗和准备、数据存储及库建立、数据映射和转换、数据迁移和验证相关数据服务内容。

(4) 预算编制系统数据治理服务

为滨江区财政局提供预算编制系统的数据脚本整合、数据迁移调研、数据源识别和采集、数据清洗和准备、数据存储及库建立、数据映射和转换、数据迁移和验证数据服务内容。

(5) 政府投资数据治理服务

为滨江区财政局提供政府投资系统的数据脚本整合、数据迁移调研、数据源识别和采集、数据清洗和准备、数据存储及库建立、数据映射和转换、数据迁移和验证相关数据服务内容。

(6) 财政数据仓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为滨江区财政局提供财政数据仓系统的数据标准治理、数据仓设计、数据仓维护、数据质量规则、数据质量定制任务、元数据管理相关数据服务内容。

## 六、系统性能要求

各项系统经改造后具体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的信创改造升级系统性能需要满足日常数据安全管理人员访问和使用本单位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系统迁移后，保证实现长期、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效的运行，在系统设计在线用户数为 20 人的情况下，系统应该满足的性能需求总结归纳如

下：

稳定性：通过良好的系统架构设计，关键业务应用可以通过集群模式的运用，再通过与安全支撑平台的接口等多种手段，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快速访问：作为单位内部业务支撑的网站，须保证在用户访问时较高的响应和访问速度。

不间断性：为保证二十四小时不断访问，须在关键路径上实现冗余，关键点上实现热备或群集，并保证运行中的数据同步和故障发生时的系统自动接管。

负载均衡：为保证大流量时的访问，网络设备必须采用智能化，可管理的设备，实现分布式管理。最终能够实现监控、监测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合理分配系统资源、动态配置网络负载，迅速确定系统故障等。

在线用户数及响应：整体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20 时满足下述系统响应时间要求。数据同步响应 $\leq 3$  秒；数据刷新响应 $\leq 3$  秒；数据开放接口 $\leq 3$  秒。

## 七、安全需求

系统需符合等保二级要求，建设完成后投标人需配合完成测评，测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财政支付类系统

#### (1) 业务保障安全需求

金财工程数据治理项目，暂不涉及业务可用性，主要因素是治理对象为历史数据。从完整性角度分析，数据治理过程中需保障数据百分百无问题处理，主要体现在“三个全部四个标准化”，即：全部预算单位、全部业务领域、全部年度均实现数据标准化抽取、标准化清洗、标准化加工、标准化存储。从保密性角度分析，主要涉及财政核心业务数据不被未授权者访问。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财政数据，例如通过加密、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等措施来防止数据泄露。

国产化改造项目，可用性分析主要涉及对系统进行充分的测试，最大程度减轻可能面临软件的错误或其他 bug。此外，需要进行定期的备份和恢复测试，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的可用性。参考在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的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控制。

#### (2) 信息安全合规性要求

本系统属于滨江区财政局重要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根据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规定，数据治理服务不涉及网络安全定级，国产化改造项目建议网络安全等级定位二级。

系统安全方面。应用系统安全是指应用系统权限来进行控制与管理。其中授权管理系统是指提供授权管理服务，实现对信息资源和服务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构建统一认证网关，支持多种注册手段，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建立完备的安全审计机制，对每一项事务均有详细的日志记录，保证事务完全可以被追踪。



互联网应用防护方面。对我区网站、对外应用建立安全防护。实现对各类攻击、渗透的安全保障。并定期开展人工深度渗透测试，及时发现问题和漏洞，并予以解决。

数据安全方面。建立数据库审计系统，对各类合法操作行为进行监管，并实现操作行为的全过程记录。保证了系统数据的授权访问和访问内容实时审计。同时依托政务云服务商建立核心业务应用双机热备和应用级灾备，确保了核心业务应用的稳定运行。

## 2、财政核算类系统

信息安全服务设计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参考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参照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按照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和终端安全的设计思路划分安全边界责任。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安全防护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4 号）执行。具体如下：

### （1）数据安全需求

一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对系统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敏感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三是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重要数据可追溯性，系统应对重要数据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 （2）网络安全需求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多个网络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二是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三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敏感级别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 （3）其他安全需求

一是系统设计、应用与数据使用，必须安全、可靠、准确、可信、可用、完整；系统访问应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二是数据备份，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必须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

机器外至少保存有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

三是管理安全，与安全技术措施相配套的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估、安全证书与密钥管理、数据备份、安全监控与审计等制度，以及机构和人员管理，应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 3、财政业务类系统

系统通过财政网段与浙江省财政厅网络对接，通过政务网向滨江区主管单位开放访问权限；系统采用星型网络架构，数据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为集中部署模式，用户以浏览器模式访问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等文件的安全标准。建立安全体系结构的目的是在管理和技术上保证安全策略得以完整准确地实现，安全需求全面准确地得以满足，包括确定必须的安全服务、安全机制和技术管理以及它们在系统上的合理部署和关系配置。

## 八、软件安装、调测、实施及文档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所提供的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采购人予以配合。
2. 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 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移交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中标人拟定，经采购人确认。
4. 实施要求：
  - (1) 中标人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 (2) 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 (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 (4) 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5.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部署文档；
  - (2) 详细设计文档；
  - (3) 概要设计文档；
  - (4) 测试用例；
  - (5) 测试报告；
  - (6) 用户操作手册；
  - (7) 运维文档。
6.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的网络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否则将负法律责任。

## 九、商务要求表

<b>▲ 投标报价</b>	本项目的投标限价为 250 万元，超出限价的投标无效。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研、需求分析、系统开发、售后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第三方信创测评、增值税、招标代理费和其他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b>▲ 项目实施地点</b>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b>▲ 项目工期</b>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满 1 个月后安排

	终验，通过终验后进入质保期。
<b>▲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b>	<p>合同生效，甲方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30%合同款项。</p> <p>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p>
<b>质保期</b>	<p>所有系统开发服务提供终验合格次日起不少于<b>▲2年</b>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和日常维护，对设备建成后新接入的计划内的数据实现设备的各项功能。</p>
<b>售后服务</b>	<p>(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p> <p>(2) 质保期内负责检测、排除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件故障，恢复系统运行。</p> <p>(3) 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杭州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故障原因在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1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p> <p>(4) 质保期内根据系统情况免费提供维护升级服务。</p>
<b>人员要求</b>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详细的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包括所有项目组核心成员构成、各项目组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介绍,并承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得变更。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的经验、技术方面的因素,提供优质的项目组人员是本次项目评选依据之一。</p>
<b>培训要求</b>	<p>(1)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p> <p>(2) 培训次数和课时数要根据参加培训人数、培训效果确定,如培训后未完全掌握讲授知识,中标人应再次提供培训,直到培训对象完全掌握并能熟练操作。</p> <p>(3) 参加培训人员为甲方指定人员。</p>

<p><b>保密要求</b></p>	<p>(1)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投标人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或属于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p> <p>(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p> <p>(3) 上述秘密信息，投标人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p> <p>(4) 投标人应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p> <p>(5) 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该项内容提交书面承诺书，作为签定项目保密协议的依据，并作为合同密不可分的一部分。</p>
<p><b>其他约定</b></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b>知识产权要求</b></p>	<p>供应商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p>
<p><b>验收内容</b></p>	<p>(1) 软件功能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功能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项核实，验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p> <p>(2) 软件性能验收：按照采购文件性能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全面检查软件性能指标；</p> <p>(3) 终验测评：根据软件产品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测评，包括文档评审、现场测试、问题清单以及测试报告等；</p> <p>(4) 终验测试：主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易用性、可扩充性以及兼容进行全面测试。</p>
<p><b>验收要求</b></p>	<p>(1) 本合同验收（服务评价）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p> <p>(3) 中标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内容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p>

	<p>(4) 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p> <p>(4)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确保其相关内容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二级、第三方软件测评、信创测评。</p> <p>(5) 采购人将向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p> <p>(6) 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p>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b>(一) 商务技术分 (90 分)</b>				
1.	<p><b>投标人业绩：</b>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智能化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合同（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同一个合同甲方不得重复计分） <b>证明材料：</b>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b>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b></p>	1 分	客观分	
2.	<p><b>项目经理要求：</b> 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类别）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通信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原件备查）。 <b>证明材料：</b>提供证明材料及该负责人开标开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4 分	客观分	
3.	<p><b>团队服务人员要求（除项目经理以外）：</b>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 投标人拟派研发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及以上证书，若两者均有则不重复计分）、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p>	7 分	客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p>分，最高得 3 分。</p> <p><b>证明材料：</b>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及开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签章。</p>			
4.	<p><b>投标人认证：</b></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p> <p>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p> <p>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p> <p>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p> <p>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1 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p> <p><b>证明材料：</b>以上证书须都在有效期内，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记录截图加盖电子签章。</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5 分	客观分	
5.	<p><b>项目需求分析：</b></p> <p>1)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和分析，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有较大欠缺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框架、用户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和分析，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有较大欠缺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8 分	主观分	
6.	<b>财政支付类系统建设方案：</b>	6 分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p>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现有系统功能和需求，提供详细方案，具体需包含如下内容：</p> <p>1) 需要改造的应用范围：涉及登录、直接支付、应用接口、MQ 银行清算系统模块和功能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数据仓库治理内容：涉及的设定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原始数据库及标准数据库、数据转换、包数据校验等内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7.	<p><b>财政核算类系统改造方案：</b></p> <p>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现有系统功能和需求，提供详细方案，具体需包含如下内容：</p> <p>1) 需要改造的应用范围：涉及基础设置、任务管理、数据录入、批量处理、模板设置、生成凭证、应用支撑平台等模块和功能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需要改造的功能内容：涉及 jsp 页面调整、52jsp、activityX、activityX 调整、easyui、swing、swing 调整界面样式、动态下拉、描写界面、模态框 jsp、左侧树、左侧树 1 等内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6 分	主观分	
8.	<p><b>财政业务类系统改造方案：</b></p> <p>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现有系统功能和需求，提供详细方案，具体需包含如下内容：</p> <p>1) 需要改造的应用范围：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社区资金监管平台、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财政收入综合分析、财政项目审核等系统模块和功能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需要改造的数据库对象内容：涉及表、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包等数据库对象内容；（满足得 3 分，部</p>	6 分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9.	<p><b>集成平台类系统改造方案：</b></p> <p>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现有系统功能和需求，提供详细方案，具体需包含如下内容：</p> <p>1) 需要改造的应用范围：涉及财智云移动端平台和业务集成平台等系统模块和功能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需要改造的数据库对象内容：涉及表、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包等数据库对象内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6 分	主观分	
10.	<p><b>区财政数据的数据治理服务方案：</b></p> <p>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现有系统和需求，熟悉治理流程；提供详细方案，具体需包含如下内容：</p> <p>1) 财政支付系统数据治理服务方案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预算管理一体化下行数据治理服务方案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会计核算数据治理服务方案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预算编制系统数据治理服务方案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 政府投资数据治理服务方案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6) 财政数据仓数据质量保障服务方案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6 分	主观分	
11.	<p><b>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b></p> <p>系统的设计方案：①设计是否合理（2 分）；②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2 分）；③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2 分）。</p> <p>以上每小项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 2 分；实施方案</p>	6 分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存在不足，或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实施方案较差或缺乏合理性，或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12.	<b>信息安全保障方案：</b> 1) 应用安全保障方案，安全风险认识全面、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但存在欠缺的，得 1 分；方案未涉及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安全风险认识全面、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但存在欠缺的，得 1 分；方案未涉及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主观分	
13.	<b>项目实施方案：</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①系统开发、②系统设计、③部署调试、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六个方面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单项最高 1 分，总计最高得 6 分。单项方案的评分如下： 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 1 分；实施方案存在不足，或合理性欠佳的得 0.5 分；实施方案较差或缺乏合理性，或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6 分	主观分	
14.	<b>质量保证措施：</b>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1 分）；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1 分）；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1 分）等。满分 3 分。 每项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1 分；基本合理，但存在欠缺的，得 0.5 分；方案未涉及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主观分	
15.	<b>内部管理制度：</b>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的得 3 分，一项不完备扣 0.5 分，扣减至 0 分为止。	3 分	主观分	
16.	<b>售后服务方案：</b> 1) 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详细介绍，须包含售后人员	7 分	客观分/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p>名单、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电话，满分 2 分。</p> <p>2)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承诺落实的系统定期巡检计划、运行维护计划、故障分类、响应时间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3 分；方案一般有欠缺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方案未涉及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2 分；方案一般有欠缺的得 1 分；方案未涉及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7.	<p><b>培训方案：</b></p>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师资力量等；具有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等特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3 分	主观分	
18.	<p><b>试运行及验收方案：</b> 供应商是否提出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功能测试方案、验收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3 分。</p> <p>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 2 分，欠缺较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3 分	主观分	
<b>(二) 价格分 (10 分)</b>				
19.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的计算公式计算。</p> <p>备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合计				100 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列情形由评委投票表决最终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 IP 地址相同、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_\_\_\_\_推荐，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_\_\_\_\_（标项名称）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主要涉及财政局业务集成平台信创改造和财政数据的数据治理两大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满 1 个月后安排终验，通过终验后进入质保期。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服务经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

2)通过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的 30%,即人民币\_\_\_\_\_;

3)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3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_\_\_\_\_。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注：乙方须提供的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后,且甲方已经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按规定的时间予以支付。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人员		

				后台支持人员		
				.....		
				其他		

注：驻场服务人员需要得到甲方认可，未经同意随意变更驻场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服务响应要求**

1、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 X 年质保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质保服务时间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乙方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保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

3、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4、质保期内根据系统情况免费提供维护升级服务。

5、在项目开发期间，可以根据甲方需要要求项目组全体驻场开发。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本项目所定制开发的系统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第八条 交付材料

1、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 部署文档；(2) 详细设计文档；(3) 概要设计文档；(4) 测试用例；(5) 测试报告；(6) 用户操作手册；(7) 运维文档。

2、项目最终验收时，乙方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测试报告、数据字典、运维文档等）完整移交甲方。

##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本合同验收由甲方（或使用单位）组织实施，乙方应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

(1) 软件功能验收：按照采购文件性能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项核实，验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2) 软件性能验收：按照采购文件性能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全面检查软件性能指标；

(3) 终验测评：根据软件产品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测评，包括文档评审、现场测试、问题清单以及测试报告等；

(4) 终验测试：主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易用性、可扩充性以及兼容进行全面测试。

3、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内容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6、甲方应确保成果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二级、第三方软件测评及信创测评。

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

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8、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甲方另行指令的期限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乙方迟延超过三十日或者双方商定的宽限期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仍不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预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预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支付预付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3、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页码)
- (3) 联合协议（如有）…………… (页码)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TZB-202502029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 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



## 二、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 营业执照 (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a. 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TZB-202502029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采购需求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 缴纳采购代理费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TZB-202502029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TZB-202502029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291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 2、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3、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评分细则中商务资信部分

1.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291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验收情况	对应页码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1.2 投标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根据评分内容编写人员安排情况）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参考格式）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29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证书	从业年限	担任岗位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上述人员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 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资质证书 (名称、编号)		主要负责人姓名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持股比例、任职情况)		
注册资本		企业信用等级	
专业技术力量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专业设备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设备情况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等情况说明。如有, 请说明)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2、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表格中第 5-18 项打分条款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提供的所有材料须与政采云平台内关联点一一对应，若是因投标供应商政采云中评分内容未关联或关联点提供的材料错误造成评审错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结果。



## 七、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	完成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满 1 个月后安排终验，通过终验后进入质保期	合格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29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此声明书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350@zjsct.cn）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页码）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书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CTZB-2025020291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的实施。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金额(元)	备注(如果有)
<p>▲说明：本项目的投标限价为 250 万元，超出限价的投标无效。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研、需求分析、系统开发、售后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第三方信创测评、增值税、招标代理费和其他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价（人民币元）</p> <p>小写：_____</p> <p>大写：_____</p>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生。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应当提交文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采购人）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291（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29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的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信创改造及数据治理，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